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印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 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屏師校區)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8003~18010
傳真電話：(08)7213857
網址(含網路報名)：<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預計公告日		109.06.24(三)
報名	1.填寫報名科系	109.07.17(五)09:00~109.07.27(一)17:00 ● 網路填寫完報名科系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詳見 <u>頁 19</u>)，待審核通過後，便可進入「3.填寫報名資料」。
	2.寄信待審核	
	3.填寫報名資料	
	4.相片上傳，確認資料無誤後存檔	
	5.列印網路報名表	
以電子檔傳送	網路報名表、學歷證件或各系規定之審查資料	109.07.17(五)09:00~109.07.27(一)17:00 ● 審查資料依各系所班規定(詳見 <u>頁 2 至 頁 3</u>)。 ● 將各項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電子檔(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po@mail.nptu.edu.tw
成績	線上查詢成績及複查	109.08.07(五)
	公告榜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08.13(四)
報到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09.08.18(二)~109.08.20(四)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08)7663800 分機 18003~18010。
- 二、有關報到、註冊、學分抵免等問題，請撥(08)7663800 分機 11202~11205。
- 三、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08)7663800 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webap.nptu.edu.tw/oess/>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
 列印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簡章目錄

壹、 依據	1
貳、 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1
參、 應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肆、 招生系別、招生學制、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2
一、 日間學士班	4
二、 日間碩士班	16
三、 博士班	18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	19
陸、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9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21
捌、 複查成績	21
玖、 放榜日期及方式	21
壹拾、 考生申訴辦法	22
壹拾壹、 新生報到	22
壹拾貳、 註冊入學	24
壹拾參、 附則	24
 【附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5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9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6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9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41
 【附件】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42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43
報到委託書	44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45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簡章

壹、 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 二、本校「招生規定」。

貳、 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招生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日間學制博士班。

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錄取生應於 109 年 9 月註冊入學。

參、 應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二、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
- 三、學歷：
 - (一)、高中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學士班一年級。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學士班一年級；修業累計滿二至三個學期者，編入學士班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編入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大學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碩士班一年級。
 - (四)、碩士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博士班一年級。
- 四、注意事項：
 - (一)、所持報考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二)、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一](#)》。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學系(學程)認定，考生如對性質相近學系或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在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單位先行確認。
 - (四)、錄取生於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肆、 招生系別、招生學制、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一、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共 27 名)

學院別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4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1	4
	應用物理系	2	5
	應用數學系	1	5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6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	6
	社會發展學系	1	7
	視覺藝術學系	1	7
	英語學系	1	8
	音樂學系	1	9
	應用日語學系	1	9
	應用英語學系	1	10
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1	11
	企業管理學系	1	11
	財務金融學系	1	12
	會計學系	2	12
	不動產經營學系	1	13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	13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	14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1	14
	資訊工程學系	1	15
	智慧機器人學系	1	15

二、日間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12 名)

學院別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2	16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2	16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2	17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	17

三、博士班(招生名額共 1 名)

學院別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1	18

一、日間學士班

學院別	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50%) 2、自傳(中文或英文)，1000 字以內(20%) 3、成果作品及其他相關能力證明，限 3-5 件(30%)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自傳 3、成果作品及其他相關能力證明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系目標在培育具備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社會參與及實踐、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及溝通能力，且理論與實務兼備，從事發展與學習、學校輔導及社區諮商等相關工作之專業人才。本系重視社會服務，培養具人文關懷及自我覺察的助人工作者。歡迎對助人工作有熱忱的同學加入。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ep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301		

學院別	理學院		
系所名稱	應用化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60%) 2、讀書計畫(含曾獲獎勵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40%)		
同分參酌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讀書計畫(含曾獲獎勵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系秉持永續發展產業人才培育品質提升的理念，藉由跨領域學習整合各相關領域專長，加強在地與國際連結，培育多元專業力與國際移動力，畢業後出路多元，就業市場有化學、材料、醫藥、生技、半導體、化學教育、基礎科學研發人員等。		

	5、操作實驗為本系重點學習課程，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化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份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化學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a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201

學院別	理學院		
系所名稱	應用物理系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60%) 2、讀書計畫(40%)		
同分參酌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讀書計畫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網址及洽詢電話	http://www.physic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401		

學院別	理學院		
系所名稱	應用數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網址及洽詢電話	http://math.nptu.edu.tw/bin/home.php 08-7663800 轉 33301		

學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40%) 2、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4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結果...等佐證資料(20%)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結果...等佐證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cl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201		

學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6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學系重視整合能力的培養，跨領域的師資群，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的博學基礎與競爭實力訓練。 5、本學系課程除了重視基礎理論外，更重視文化創意產業的實務經驗，於學校教學中完成與社會接軌的準備。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cci.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701		

學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名稱	社會發展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中文自傳(35%) 2、讀書計畫(35%)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歷年成績、競賽作品、社團活動經驗、幹部經驗及服務學習經驗)(30%)		
同分參酌順序	1、中文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歷年成績、競賽作品、社團活動經驗、幹部經驗及服務學習經驗)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基本能力為宜。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socia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301		

學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名稱	視覺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10%) 2、自傳(學生自述)(20%) 3、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70%)		
同分參酌順序	1、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自傳(學生自述) 3、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學系以培養學生具有下列能力：跨藝術領域之創意與表達、結合視覺藝術產業之創意規劃與執行、數位與造型藝術之專業知識與應用、美學素養之藝術實踐與展演。		

	5、本學系課程以培育造型藝術、動畫與數位遊戲設計人才目標，著重藝術課程的連貫性、理論與應用並重。設置各種專業教育供學生學習藝術基礎與數位產業之技術，提升學生未來深造及就業的創意技能。 6、畢業生就業市場分布於美術、設計、文化創意、多媒體藝術、美術行政、視覺藝術教育等。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vart.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501

學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名稱	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高中(職)/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20%) 2、自傳及報考動機(10%) 3、英語能力檢定成績(30%) 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30%)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10%)		
同分參酌順序	1、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高中(職)/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4、自傳及報考動機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系課程設計目標為提升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培養學生多元知能及實務應用能力。 5、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english.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401		

學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50%) 2、有利審查之影音或書面資料(如自傳、演出光碟、音樂比賽或演出證明等)(50%)		
同分參酌順序	1、有利審查之影音或書面資料 2、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主修鋼琴、副修得於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管樂(長號、小號、法國號、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直笛)、擊樂、理論作曲、南胡、箏、笛、琵琶 19 種樂器中任選一種為副修。 5、非鋼琴主修者，副修樂器需為鋼琴。 6、就讀本學系需達到畢業門檻之要求，使得畢業。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musi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601、35603		

學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名稱	應用日語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個人表現【含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個人履歷自傳 3.讀書計畫】(50%) 2、其他選繳資料【有利於書審之相關資料(如：各項技能檢定證照、競賽得獎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50%)		
同分參酌順序	1、個人表現 2、其他選繳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學系課程涵蓋從基礎日文能力的奠定，到高階日文能力之專業運用。必修課程，著重「聽、說、讀、寫、譯」五項日文技能的均衡發展，相關課程實施小班教學。		

	選修課程則以就業為主軸規劃，使學生具就業競爭力及務實致用能力。 5、本校開設跨領域學程，培育學生具多元專長及知識，並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提供學生交換留學機會。 6、就讀本學系需達到校、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daj.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901

學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名稱	應用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學士歷年成績單或高中歷年成績單(限以高中學歷報考者)(30%) 2、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 3、語言相關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同分參酌順序	1、學士歷年成績單或高中歷年成績單 2、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語言相關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系專業必修 58 學分，選修 42 學分(含)以上。本系學生應通過校、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始能畢業。 5、本學系學生英檢畢業門檻必須通過以下條件之一(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TOEFLiBT60 以上、TOEIC650 以上、IELTS5.5 以上或其他相關英文能力測驗之等級)，或參加前列測驗未通過者持證明得修畢指定課程/課業。 6、每一學生須選修一門專題製作課程或實習課程，始能畢業，而國際交換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免修。 7、本系學生應修習至少一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可在本系課程、通識課程或跨系課程選修。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da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101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國際貿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50%) 2、其他(例如自傳、報考動機、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50%)		
同分參酌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其他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trad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701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最高學歷成績單(40%) 2、自傳(20%) 3、讀書計畫(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擔任幹部、工作成就、各項榮譽證明等)(20%)		
同分參酌順序	1、最高學歷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mb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501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與申請動機(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30%)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與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入學後需達到本學系所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financ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800、32801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會計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高中及大學)(40%) 2、自傳(含學生自述)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4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20%)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學生自述)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就讀本系需達到所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系所網址及洽詢電話	http://www.accd.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901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不動產經營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最高學歷成績單(40%) 2、自傳(20%) 3、讀書計畫(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擔任幹部、工作成就、各項榮譽證明)(20%)		
同分參酌順序	1、最高學歷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書面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入學後需達到本學系所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re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401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與申請動機(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30%)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與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書面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入學後需達到本學系所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系所網址及洽詢電話	http://www.md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201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50%) 2、其他(例如自傳、報考動機、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50%)		
同分參酌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其他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書面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就讀本學系需達到所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系所網址 及洽詢電話	http://www.ca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101		

學院別	資訊學院		
系所名稱	電腦與通訊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書審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書面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網址 及洽詢電話	http://www.co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101		

學院別	資訊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書面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入學後需達到本學系所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系所網址 及洽詢電話	http://www.csi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201		

學院別	資訊學院		
系所名稱	智慧機器人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50%) 2、其他(例如自傳、申請動機、證照、讀書計畫、各項榮譽證明等)(50%)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 2、其他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學系培養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之人才為目標，教學重於理論，實務結合應用，使學生具備有控制、智慧型機器人設計與資訊能力。畢業生就業市場可從事機器人領域、資訊與控制等相關產業。		
系所網址 及洽詢電話	http://intersci.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500~33503		

二、日間碩士班

學院別	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40%) 2、自傳(中文或英文)，1000 字以內(20%) 3、研究計畫(20%)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自傳 3、研究計畫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網址 及洽詢電話	http://ep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301		

學院別	理學院		
系所名稱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網址 及洽詢電話	http://math.nptu.edu.tw/bin/home.php 08-7663800 轉 33301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與申請動機(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30%)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與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入學後需達到本學系所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系所網址 及洽詢電話	http://www.financ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800、32801		

學院別	資訊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入學後需達到本學系所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系所網址 及洽詢電話	http://www.csi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201		

三、博士班

學院別	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配分	資料審查 1、研究計畫(40%) 2、作品集、碩士論文及其他(含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40%) 3、自傳(10%) 4、履歷表(10%)		
同分參酌順序	1、研究計畫 2、作品集、碩士論文及其他 3、自傳 4、履歷表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電子檔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本所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表(附件二) 」。 5、研究生除應遵守學校與本所各項修業規定外，並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發表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論文。		
系所網址 及洽詢電話	http://www.gic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101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9 年 07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07 月 27 日(一)止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webap.nptu.edu.tw/oess/>)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9 年 07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07 月 27 日(一)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方式：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將各項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電子檔(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po@mail.npt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須完成網路報名及電子郵件繳交報名文件兩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陸、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

- 1.請進入「[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2.因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用**，請考生完成此階段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po@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以《境外臺生○○○(考生姓名)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審核報名狀態，待審核通過後，便可進入下階段。
- 3.考生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五 8:30~17:00 止)，電洽本校教務處專案業務組：08-7663800 轉分機 18006。或加入官方 Line 生活圈，ID 為 @qaa7518t 洽詢。

(二)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表

- 1.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於前階段審核通過後，再次進本校報名系統，進行填寫報名資料：<http://webap.nptu.edu.tw/oess/O01/O0101SPage.aspx>，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此階段填寫完畢儲存列印後，即為報名表。
- 2.請於報名表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若考生已於報名系統上傳電子檔者，則免貼)
- 3.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三)審查資料：請考生檢附以下資料，並以電子檔 (PDF 檔)寄至 [E-mail 報名信箱](#)

1.基本資料：

- (1)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 2 吋正面彩色照片 1 張以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一](#)，電子檔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 (1)高中畢業：繳交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
- (2)大學肄業：繳交境外大學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
- (3)大學畢業：繳交境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
- (4)碩士肄業：繳交境外大學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碩士歷年成績單。
- (5)碩士畢業：繳交境外碩士畢業證書影本、碩士歷年成績單。
- (6)博士肄業：繳交境外碩士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博士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各招生班別規定之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考生自行查詢所屬頁碼([頁 2 至頁 3](#))。

二、注意事項

- (一)請申請考生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之 1 至 3 項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信箱傳送至[報名信箱](#)。考生傳送的審查資料電子檔總容量最多以 20MB 為限。
- (二)考生繳交的審查資料電子檔請以《報考學系_考生姓名.PDF》命名；信件主旨以《境外臺生○○○(考生姓名)報名資料》。
※舉例：考生姓名陳怡蓉報考音樂學系，檔名命名為《音樂學系_陳怡蓉.PDF》，信件主旨：《境外臺生陳怡蓉報名資料》。
※音樂系考生除規定內之審查資料，須以上述方式繳交，若提供之演出電子影音檔案過大，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專案業務組：08-7663800 轉分機 18006，將協助上傳至雲端資料庫。
- (三)本校收到考生之審查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收件時間。
- (四)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至無法聯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五)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若經審核不符報考日間學士班三年級之資格，但符合報考該學系二年級之資格者，得於報名時變更為二年級考生)。
- (六)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及繳交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七)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即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七](#))。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同學制各學系名額得互相流用。
- 三、各學制、各學系之考科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滿分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則不予錄取。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班不列備取生。
- 七、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八、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捌、複查成績

- 一、成績預定 109 年 8 月 7 日(五)上午 9 時於本校報名系統開放線上查詢。
-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9 年 8 月 7 日(五)當日下午 5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po@mail.nptu.edu.tw。
- 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受理期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到受理信箱。逾期者，恕不受理申請。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各學系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 六、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七、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之考生，請自行於 109 年 8 月 7 日(五)下午 6 時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 109 年 8 月 13 日(四)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本校「[進修學制招生資訊網](#)」公告榜單。
 - (二)錄取名單公告後，本校以掛號函件寄送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補助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慮(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成績有疑義，應於成績複查結果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招生資訊網之表單下載。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files/11-1027-9677.php?Lang=zh-tw>)

壹拾壹、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109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0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及「**繳送資料**」，二項程序，二項程序皆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項目	說明
期 間	自 109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二)至 8 月 20 日(四)下午 5 時止。
報 到 方 式	至本校 校務行政系統 →新生報到，完成網路報到。

(二) 第二階段：「繳送資料」

項目	說明
期 間	自 109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二)至 8 月 20 日(四)下午 5 時止。
地 點	1.郵寄者：掛號郵寄「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自行繳件：請於上述日期繳交，收件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送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繳 送 文 件	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1.網路報到完成後，列印之「學籍調查表」。 2.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3.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出入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4.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畢(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注意事項： 如辦理報到時尚未取得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者，須填具<u>切結書</u>，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及繳送「學籍調查表」，二項程序皆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項目	說明
期 間	自 109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二)至 8 月 20 日(四)下午 5 時止。
方 式	1.「登錄遞補意願」：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完成網路登錄。 2.「繳送學籍調查表」：完成網路登錄後，即可列印學籍調查表。請將「學籍調查表」於規定期限前以郵寄、傳真或現場繳件(郵寄者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3.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報到」及繳送「學籍調查表」，其他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u>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u>，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備取遞補。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

項目	說明
期 間	依通知規定時間為主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方 式	遞補通知由本校以 <u>遞補通知書</u> 或 <u>電話</u> 或 <u>電子郵件</u> 、 <u>手機簡訊</u> (四項擇一通知)。請依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附件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u>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u> ，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進修學制招生資訊網站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預計 109 年 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儘快寄還。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學系組別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六、報考二系所班以上者(含不同學制)，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班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組(身份別、學制別)。
-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09 學年大學部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三、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及健康檢查證明者(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五、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公費生之遞補。
- 六、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變為其他學制學籍。

壹拾參、附則

- 一、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 二、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webap.nptu.edu.tw/oess/>

報名流程		
步驟一：繳費作業	步驟二：報名作業	步驟三：成績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寄信待審核 重新進入報名系統	填寫報名資料 E-mail 審查資料 查詢報名結果	成績複查申請 成績複查結果

繳費作業	步驟	注意事項
	填寫報名科系	至本校 報名系統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通訊處電話」、「聯絡手機」、「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繳費作業	寄信待審核	本項招生毋須繳交報名費用 ，請考生完成前階段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po@mail.nptu.edu.tw ，信件主旨以《境外臺生○○○(考生姓名)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審核報名狀態，待審核通過後，便可進入下階段。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待審核通過後，即可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第二階段報名資料。 ※因報名系統將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一)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請注意時間，應於系統關閉前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是否正確。 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相同。 3. 以 109 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考身分欄位選擇「國內外一般大學院校畢業」，畢業日期請輸入 2020 年 6 月畢業。 4. 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6.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 7. 以上步驟須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一)下午 5 時前完成 。
	繳寄審查資料	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將各項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電子檔(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po@mail.nptu.edu.tw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步驟	注意事項
三 成 績 作 業	成績複查申請	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9 年 8 月 7 日(五)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2. 複查辦法：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 po@mail.nptu.edu.tw
	成績複查結果	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之考生，請自行於 109 年 8 月 7 日(五)下午 6 時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6.0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略)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略)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

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8.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

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4.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2.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學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資料(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一、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須加蓋認證章戳)
- 二、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須加蓋認證章戳)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聲明以下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制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報考學系組	
境外 學歷(力)	校 名(中文)		
	校 名(中文)		
	學 系		
	學校國別		
	修業地點		
	學歷	☐ 高中畢業 ☐ 專科畢業 ☐ 大學肄業(修業滿__個學期) ☐ 大學畢業 ☐ 碩士肄業(修業滿__個學期) ☐ 碩士畢業	
	修業起迄 (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年 月 至 年 月(合計__年__月，共__學期)	
	停留於當地修業期間之 入出國紀錄	1.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2.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3.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4.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如出入境頻繁致上述表列不敷使用者，請另紙詳列)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			

備註：請考生填妥本切結書，將切結書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po@mail.nptu.edu.tw)。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
分機：	身分別： ☐ 中國民國國籍 審查項目： ☐ 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 ☐ 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 ☐ 考生修業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__項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具備資格 (請打✓)	☐ 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備註	※勾選1、2者，表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不須填寫※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系	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一併寄送。

系所審查認定：

報考人資料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原因_____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

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_____學系/研究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_____組，
 茲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商請親友_____君
 辦理報到手續，如有任何事故，願自行負責，特此證明。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委託人

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受託人

姓名：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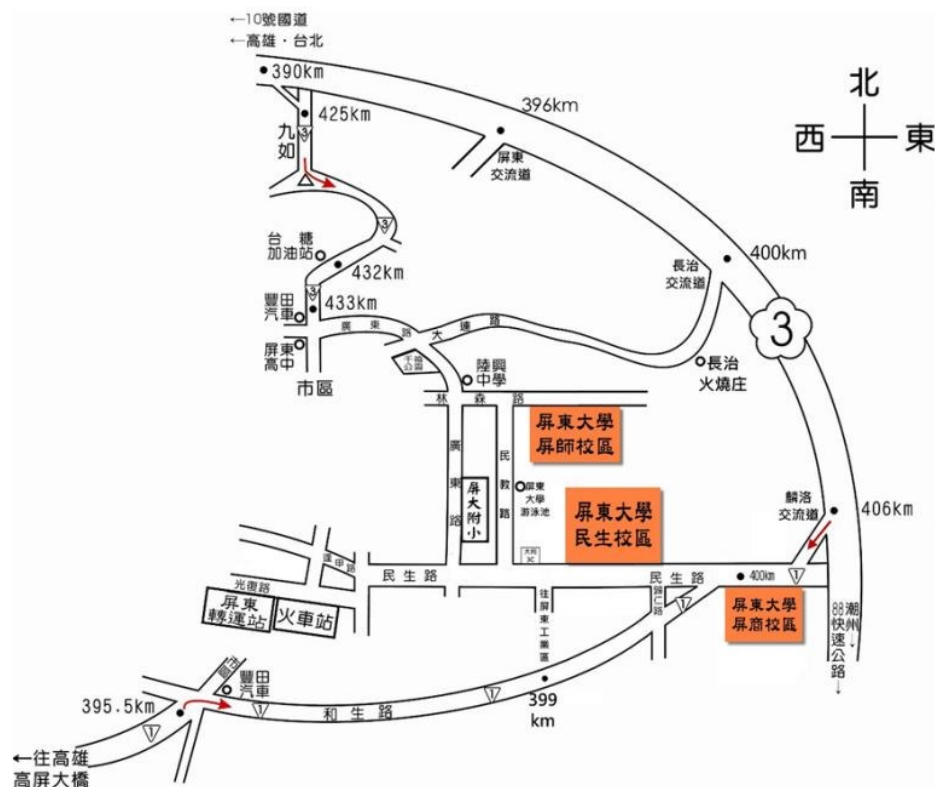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件，以茲證明身分。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 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 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生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 (三) 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KM、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民生校區→步行約 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 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 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 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 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1 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人文薈萃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0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科學知能是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